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的说明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交投”）、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鸿实”）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交投供应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产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交投供应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优质资产及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大，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昆明交投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 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

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 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云南鸿实和交产资本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得到消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昆明交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将来亦不新增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② 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出售(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上海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异型钢管制品有限公司 80%股权)时出具的承诺,在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三年内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上市公司通过适当方式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及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则将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④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确认及承诺,愿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云南鸿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或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开展、经营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及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则将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④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如违反上述声明、确认及承诺，愿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 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160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昆明交投和云南鸿实合计持有的昆交投供应链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二)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同时，公司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